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1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公司")通知,贵阳市工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32%)质押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17日,质押期限不超过3年。

截止本公告日,贵阳市工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5,444,90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444,90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累计质押股份8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32%。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10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金秉铎先生、董事会秘书代辉先生、财务总监宋文晶女士、独立董事付蓉女士、保荐代表人林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3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4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0日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9 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4年5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国华人寿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能够全力发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国华人寿全部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 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为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部分股权以获得投资收益的行为。

(2) 此次股权挂牌出售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 此次股权挂牌出售的价格底价结合了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并充分考虑了国华人寿的保险经营牌照价值、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设定股权标的资产以不低于每股1.30元的价格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 上述挂牌出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作出的决议。

鉴于本次股权出售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待公开挂牌交易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出售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出售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 19500万股股权(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8.41%)的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国华人寿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能够全力发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次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国华人寿全部股权。

1、国华人寿成立于2007年11月8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23.2亿元,其中:由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9.44%;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7.24%; 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7.24%;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3.08%;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3.00%;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11.56%;本公司持有总股本的8.41%。

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93588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营业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会上九名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为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部分股权以获得投资收益的行为。

(2) 此次股权转让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 此次挂牌出售的价格底价结合了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并充分考虑了国华人寿的保险经营牌照价值、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设定股权标的资产以不低于每股1.30元的价格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 上述挂牌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作出的决议。

3、国华人寿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国华人寿股权无须征得国华人寿其他股东同意。

4、本次出售国华人寿股权事项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国华人寿19500万股股权(占国华人寿总股本的8.41%)

1、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3.2亿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3588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8、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公司目前开设及批筹北京、山东、浙江、河南、广东、上海、河北、江苏、天津、湖北、辽宁、重庆、四川、山西、湖南、青岛、安徽、深圳等多家省级分公司,在上海、广州成立了全国性的电话销售中心和客户联络中心,初步实现全国性机构布局。

10、目前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45,100	19.44%
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7.24%
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7.24%
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	30,335	13.08%
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30,165	13.00%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6,900	11.6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8.41%
合计	232,000	100.00%

11、最近二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632.63	408,100.85
营业利润	-33,288.02	-42,873.62
净利润	-19,978.14	-34,28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71.97	497,910.36
	2013年(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9,045.34	2,050,909.06
负债总额	2,818,585.48	1,875,028.41
应收账款总额	-	-
净资产	260,459.86	175,880.65

(1)2013年度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4-00085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华人寿2013年审计报告》)。

(2)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4-00049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截止披露日,国华人寿其他或有事项涉及(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的总额为0。国华人寿净利润中没有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007年11月6日,我公司与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国华人寿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我公司投资5997万元,持股5997万股,持股比例为19.99%。(具体内容详见2007 年11 月6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集团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的公告》)

2008年4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6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5997万元,持股11,994万股,持股比例为19.99%。(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7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亿元增至人民币8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3998万元,持股15,992万股,持股比例为19.99%(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0年6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8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4008万元,持股2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00%,将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为权益法核算(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1年9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12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4000万元,持股2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0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2年7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亿元增至人民币15亿元。我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6000万元,持股3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0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2年11月28日,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372号文),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华人寿10,5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8元/股,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18,9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9,5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3%,国华人寿于2012年12月17日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2年12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亿元增至人民币20亿元。我公司放弃认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公司持有国华人寿 19,5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75%。本公司对国华人寿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认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12月,国华人寿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亿元增至人民币23.2亿元。其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总股本的8.41%,我公司没有参与增资,后与国华人寿管理层进行沟通、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按照1.25元/股的价格将此497.25万股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经与此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 本公司将购回此次没有增资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13、本公司拥有的国华人寿19500万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4、本公司此次出售的国华人寿19500万股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6,364.49万元。

15、国华人寿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国华人寿股权无须征得国华人寿其他股东同意。

16、本次出售国华人寿部分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7、本公司对国华人寿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为成本法。本次出售国华人寿部分股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交易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2014]第4-00085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国华人寿每股净资产为1.12元。

在考虑了国华人寿的保险经营牌照价值、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参考目前国华人寿的增资价格1.25元/股,最终确定挂牌出售价格底价为1.3元/股。

董事会认为挂牌出售底价是公平合理的, 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该挂牌出售底价,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挂牌出售的价格底价结合了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并充分考虑了国华人寿的保险经营牌照价值、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设定股权标的资产以不低于每股1.30元的价格对外公开挂牌出售,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此次挂牌出售19500万股国华人寿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出售19500万股国华人寿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进行合适的项目、产业及股权投资。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中国保险行业面临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社会形势。中国保险业在利率高企、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等因素以及行业竞争的共同影响下,全行业出现了增速放缓、投资收益降低、利润下滑等问题。国华人寿作为新成立的保险公司,在全行业利润下滑和自身市场拓展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多重压力下亦不可避免的出现了连续亏损。

公司基于国华人寿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能够全力发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挂牌出售所持国华人寿的19500万股股权,出售后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它

由于本次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国华人寿的股权,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天茂集团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发布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充分吸收各相关专业人士意见,反复论证,提出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国华人寿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500万股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4-01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4月22日停牌1天,于2014年4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4月23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济柴"变更为"石油济柴",证券代码仍为"000617",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3、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9,844,601.9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59,863.85元;每股收益0.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10元。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7,证券简称:石油济柴)于2013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石油济柴"变更为"*ST济柴",股票代码仍为"00061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三、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9,844,601.90元,营业收入为1,624,727,209.92 元,净资产为709,838,083.77 元。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13.3.1条中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2014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3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目前,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4月23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济柴"改为"石油济柴",证券代码仍为00061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恢复为10%。

五、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财务指标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62,4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09万元,而营业成本为142,2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61万元,产品毛利率由2012年的13.78%下降为2013年的12.44%,主要原因如下:

1.2013年,新一届董事会将降低库存和严控应收账款增长作为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的着力点,严格遵循订单制生产,千方百计消化库存整机。通过机型整改消化以前年度库存329台,增加当期成本费用3,498万元。

2.强化公司直面市场的能力,规范代理商管理,对代理商由年末返利调整为提货时直接价格优惠,同比影响毛利1,222万元。

(二)2013年,期间费用支出19,101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减少6,434万元,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7,192万元,同比减少2,038万元,主要是:2013年度公司减少技术服务费用1,659万元;公司优化营销布局,精简调整营销队伍,同比减少人工成本888万元。

2.管理费用8,350万元,同比减少1,2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招待、办公、差旅、出国等费用同比减少308万元,人工费用同比减少275万元,咨询审计费减少286万元。

3.财务费用3,559万元,同比减少3,193万元,主要是2012年12月公司利用处置参股公司的获取的资金偿付短期借款,平均有息负债余额降低所致。公司2012年度平均有息负债余额11.88亿元,2013年公司平均有息负债余额6.80亿元。

(三)公司2013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同比减少4,307万元,减少比例为83.24%。

其原因是: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923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252万元。

2013年公司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措施如下:

1、存货管理

公司期末存货45,240万元,较期初减少33,698万元,降幅达43.66%,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订单拉动生产模式,逐步消化以前年度库存主机329台,库存商品较年初减少29,382万元。

2、应收账款管理

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2,608万元,遏制应收账款近几年持续增长的不良态势。

2013年公司调整了信用政策,严格了应收账款管理。首先,公司对现有客户群进行分类,按照客户经济实力和以往年度付款状况对客户实行A、B、C三类管理;其次,公司实行了预付款排产制度,严格执行订单排产,对B类及C类客户原则上实行预付款不低于30%才能排产的政策;再次,公司对2013年发生的业务严格监管销售部门按合同节点收款。对于以前年度的欠款,自2013年开始要求提货付款的同时增加定量的款项偿付老欠款。第四,为防止今后应收账款不良状况增加,应收账款管理实行销售人员"终生负责制",销售业务经办人因为该应收账款清理的第一责任人,在签订合同、发货、按期收款、清户等每个环节负全部责任,区域经理、销售总经理负连带责任,公司严格考核兑现。

另外,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成立了专门的清欠机构,负责清收以前年度问题账款,主要由原责任人员离岗专职清欠。通过一系列的努力,问题账款清欠效果显著,多年无动态的状况本年得到明显改善,收回以前年度问题账款1,984万元。

3、计提减值准备对2013年损益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5,350.90	1,758.79	1,984.18	5,125.51
存货跌价准备	4,031.23	1,113.08	1,006.26	4,138.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79			33.79
合计	9,415.92	2,871.87	2,990.44	9,297.35

如上表所示,2013年减值的计提和转回影响损益119万元,其中坏账准备增加当期净利润22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当期净利润106万元。

(四)审核关注事项

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后,深交所关注到公司相关情况,要求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相关情况;要求对应收票据余额、财务费用下降原因、库存商品减少原因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回等事项予以说明,对2012年底前坏账准备的计提的依据资料和2013年坏账准备转回的相关依据资料;要求中介机构提供在2011年、2012年审计我公司时,2013年坏账准备转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函证或相应替代程序,以及2013年收回上述款项的主要审计证据。尤其关注公司近五年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其中2009年至2013年共转回331万元,而2013年转回1,984万元。

公司积极按要求回复材料,配合相关审核工作。2013年坏账准备转回额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前年度欠款回收较多所致。公司本年度转回坏账准备情况见下表:

类别		累计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坏账依据	转回依据	备注
2013年度加大清欠力度、内部财务进行清理核对	长清区政府从公司借款,借款期限截至2007年,但是到期后,长清区政府一直未全部还款。2013年度,公司加大催收力度,与长清区政府重新进行对账。通过多次到长清区政府催款蹲点等多种方式,于2013年收回款项,同时形成损失150万元。	6,704,086.66	2006年发生,因长期未根据合同偿还款项,2011年按50%计提坏账准备。	长清区政府函,账账协议,收款凭证	济南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清区政府)
	应收账款回收,坏账准备转回	3,671,754.54	账龄较长,且超过三年无动态。	收回款项,依据:收款单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92857部队,延安三元钻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
	退货和回购 分别为2008年和2010年销售的货物,因对方项目终止等原因,2013年退货,年末盘点时,所退货物都在成品库中。同时会相关货物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667,982.91	客户气源不足,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客户拒付,公司按照20%至50%比例计提。	盘点表、退货入库单等	阳泉中能煤层气开发公司,深圳市信能环保科技开发公司,大兴安岭兴森能源高科技公司塔河发电站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处当年是代理商(2013年不是代理商),其从公司采购,产品最终用户为钻服公司,后钻服公司划归为大庆钻探。根据2013年签署的会议纪要,债务从大庆钻探转至吉林济柴动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期末询函吉林济柴动力装备公司,回函相符。	2,410,757.31	客户未挂账且不认账,账龄已超过3年,按照100%计提。	依据:会议纪要、函证等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处
	百川系客户较多,部分客户账龄较长,项目延期,往来不符,出现合同逾期情况,以前年度根据情况按不同比例计提减值。2013年度公司与百川系下客户进行了一次专项对账,核对一致,且2013年均有不同程度回款而且有新业务发生。年末发函与回函相符,减值因素消失,原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1,016,728.50	项目延期,且往来不符,客户拒付货款,1-2年按10%计提,2-3年按50计提。	依据:2013年8月企业与百川系对账资料、年末函证、期末收款凭证。	信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百川系下客户。
	长期挂账无动态,或者联系不上客户,2013年因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原母公司的应收和原下属子公司对同一客户挂账的应收应付对冲	516,733.62	欠款1-2年无动态,且超过合同节点未付款,分别按10%和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度,对同一客户的应收和应付互抵。依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凭证	晋城市驰迅商贸有限公司,沧州华油飞达钻采设备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
	对账尾差或者汇兑损益,减少应收账款调整进损益,转回坏账不影响当期损益。	818,725.28	欠款时间长,国外客户无法询证,收回困难	依据:函证账册等相关资料	MR.ID-HAMIS-RASARKAR KHANA等多家客户。
应收款项正常减少	部分款项回收,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导致坏账准备转回。	2,035,007.41	质量有争议,且欠款时间长,按照资金成本和维修成本的20%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回款,导致期末应收款减少,收款单据等。	济南济柴环能燃气发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西煤矿等多家。
合计		19,841,776.23			

目前公司在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应收账款的催收方面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书面依据的留存方面存在缺陷,今后将按照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的催收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工作,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管控水平。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3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生产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由于近期受公司债违约、涉诉案件以及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等事件影响,公司客户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限,故取消了计划订单,导致公司上海总部生产线近日全部停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合作方,争取尽早恢复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除上海总部生产线停产外,子公司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仍在生产代加工产品,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仍有四条电池片生产线与天龙光电合作经营生产,子公司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八条电池片生产线中有四条与天龙光电合作经营生产、另外四条电池片生产线尚在调试阶段。

总部生产线停产将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由于未来恢复生产的时间还不确定,停产对公司经营性利润影响具体金额尚无法预计。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恢复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3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及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告2014-028《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申请的通知。

2.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 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14年4月29日。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已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59.0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ST超日"(证券代码:002506)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的函,该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上海一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上海一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本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已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59.0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债券"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此外,"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未于原定付息日2014年3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仅按期支付共计人民币400万元(详见公告2014-016《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利息无法按期全额支付的公告》)。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期利息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付息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电子邮箱:dm@chaorisol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1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3年年度报